从“村晚”“村超”看优秀文化传承

黄明朗

文化是国家之根、民族之魂。乡村文化生活是传承民族文化文脉的根基，而乡村又是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的薄弱环节。“村是一小国，国是千万村。”火遍全国的浙江“村晚”和贵州“村超”，对优秀文化传承路径作出了有益探索。

村民对乡土文化的热爱，是文化传承的根脉。在人们眼中，足球、文艺演出是“阳春白雪”，没有巨额投入、众多明星和强有力的精心组织，是难以为继的。但在浙江和贵州，一大批基层村民却衷情于高大上的文体盛事，数十年如一日自发举办“村晚”和“村超”，使之风生水起，靠的是什么？

一靠村民热爱。浙江人杰地灵，文艺大师灿若繁星，当地人长年累月耳濡目染，心中埋下了艺术的种子。贵州榕江，早在抗战时期广西大学迁入之时，围墙外好奇张望的当地百姓，就对校园内的足球运动产生了浓厚兴趣。二靠恰逢其时。“衣食足，文化兴”，两项文体盛事都发轫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村民温饱问题解决后，开始追求精神享受。于是，文体活动回归民间，并形成持久动力，长盛不衰。三靠全民参与。“村晚”和“村超”人人都可参与，有一技之长的，可当“民星”；不上场的，可欢呼鼓掌。“台（场）上在闹，台（场）下在笑”，既愉悦别人又成就自我，场内场外都是满满的幸福感、获得感。

不断创新、不断提高，是文化传承的助推器。起源于小山村的“草根春晚”，演的是乡亲、说的是乡音、唱的是乡愁、舞的是乡情，“村晚”赛“春晚”，年年有精彩。乡村文化建设的丰厚积淀和丰硕成果，经过广大村民发掘、利用，不断注入新的血液、长出新的果实，成为“村晚”持续火爆的底气；再加上各级党政部门因势利导，媒体鼎力宣传、善意“炒作”，使“村晚”为全国人民所瞩目。2015年起，浙江省委宣传部举办省级“我们的村晚”，在坚持主场不离农村、主角就是农民，不丢“土味、年味、文化味”的前提下，把“好看”作为首要标准，打造出“村晚3.0”，使山村小联欢跃升为乡村新年俗、文化新地标，继而成为“国家样板”，被写进关乎乡村振兴的中央一号文件。

贵州“村超”赛事不断，这一体育大餐拥有雄厚的群众基础和较强的竞技水平，“草根民星”们居然踢出了震惊世人的专业水平，赛场内梅西式“倒挂金勾”进球、内马尔式“彩虹过人”和C罗式“世界波”，令球迷大饱眼福。贵州“村超”被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央媒体点赞，成为榕江县最耀眼的一张名片，被评为首批全国县域足球典型县。正是不断创新和升级，使“村晚”和“村超”的参与者乐此不疲，影响力和吸引力越来越大。

不断放大传播效应，释放文化传承红利。文化兴则国运兴。作为文化符号，“村晚”“村超”已经超越单纯的娱乐功能，以其独特的方式承担着文化惠民、文化悦民、文化智民的重任，凝聚起实现乡村振兴的强大力量。“村晚”和“村超”，使文化与经济结缘，促进“文旅农商”深度融合，促成方方面面的人才和资源扎根乡村、振兴家乡。

“村晚”和“村超”为当地的不同民族、不同年龄、不同职业的人，创造了一个相互沟通、相互合作的机会，让他们在欢乐中找到共识和和谐。各地以“村晚”和“村超”为媒，实现了文化“破圈”，主场周边纷纷设置“乡村嘉年华”，举办各类集市、村歌串烧、畲族歌舞、侗族大歌、芦笙舞、民族时装秀表演等活动，促进了当地的旅游发展和产业升级；并以美丽风景、独特文化、热情民风等吸引了众多游客，酒店、餐饮、交通等行业受益匪浅，创造了不少就业机会，增加了收入来源，提升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助推了旅游产业，展示了当地的商机和潜力，为乡村振兴带来了新思路，以及更多的投资和机遇。

明州论坛
——中国新闻名专栏——

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新华时评

王 鹏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促进就业的重要群体。一段时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坚持早部署、早行动，抢抓关键期，落实就业工作责任，对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尽早就业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与此同时，应该看到，高校毕业生依然面临较大就业压力。尤其当前高校毕业生陆续离校，更需要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全力做好未就业毕业生群体的就业工作，推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畅通就业渠道，加强就业指导，是做好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这就要求有关部门继续围绕毕业生求职就业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就业服务。一方面，毕业生离校后，教育系统仍然要做到岗位推送不断线、就业服务不断线、重点帮扶不断线，同时与人社部门做好接续，确保未就业毕业生及时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另一方面，各类社会招聘活动要承接起校园招聘功能，通过大型招聘、直播带岗、网上签约等多种方式，为求职者提供便利和支持，帮助毕业生增强就业信心，尽早落实去向。

要持续关心未就业毕业生。按照有关部门部署要求，省级人社部门要对接好教育部门，完成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建立2023届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台账。此外，各相关部门还应结合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根据毕业生的求职条件、就业需求和个人意愿等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在拓宽毕业生就业创业思路的同时，推动未就业毕业生求职更精准、更有效。

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对于推进毕业生群体更好就业同样至关重要。要实施好利用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城乡社区专项计划”等基层项目，拓宽毕业生服务基层的渠道，鼓励学生服务基层、服务西部。与此同时，也要注重引导高校毕业生坚持自信自立，坚持从实际出发，在平凡的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在日常的实践中不断提升能力，更好绽放青春的光彩。

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民生福祉、国家未来。当前正值毕业季，社会各界应共同努力，跑出就业加速度，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贡献更多力量。

婚姻登记早该“减证便民”

冯海宁

近日有网民在民政部网站留言称，现在婚姻登记必须提供户口簿不合理，很多年轻人往往因为父母粗暴干涉而拿不出户口簿，这与宪法规定的“结婚自由”原则相违背，建议对此规定进行修订。民政部社会事务司答复称，网民的建议我们将予以关注（7月11日《都市时报》）。

现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缺一不可。当初之所以如此规定，大概是因为居民身份证上有当事人照片，便于核实；而户口簿上有婚姻状况一栏，查验可避免重婚；而且，也有两种证件互相印证的考虑。这样规定，可最大化确保婚姻登记情况真实准确。

但这一规定也有弊端，令婚姻登记当事人觉得麻烦只是小问题，更重要的是，这变成了某些父母粗暴干涉子女婚姻自由的要挟手段。比如有网民曾在民政部网站留言说：因高价彩礼，母亲不肯给我户口簿，能登记结婚吗……我是真的很想与自己的挚爱结婚！民政部有关司局则在回复中给出解决办法：当事人无法出具居民户口簿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公安部门或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户籍证明办理婚姻登记。但一来，很多人不了解这一途径；二来，开户籍证明也麻烦。所以，如果将“二证必备”的要求，修改为“本人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更显合理。

民政部门的答复也传递出积极信号。因为“将予以关注”，为下一步研究解决问题提供了可能性。当现行法规确实存在弊端，而民意呼吁修改法规的意愿强烈，那么修改争议性的法规条款，就是一件值得期待的事。

行政服务，包括婚姻登记，“减证便民”（即减少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是大趋势。原因是，简政放权改革将走向深入，包括婚姻登记在内的重复证明将取消；全国行政服务信息系统日益完善，可通过该系统查验当事人婚姻状况，提供户口簿纯属多余；有利于遏制高价彩礼、捍卫婚姻自由。

有理由相信，不久之后，当事人仅凭居民身份证就能完成婚姻登记。当然，这不但需要数据信息的支撑，也需要适时对《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做出修改，让“我的婚姻我做主”，让婚姻登记服务和相关法规规范更加人性化。

漫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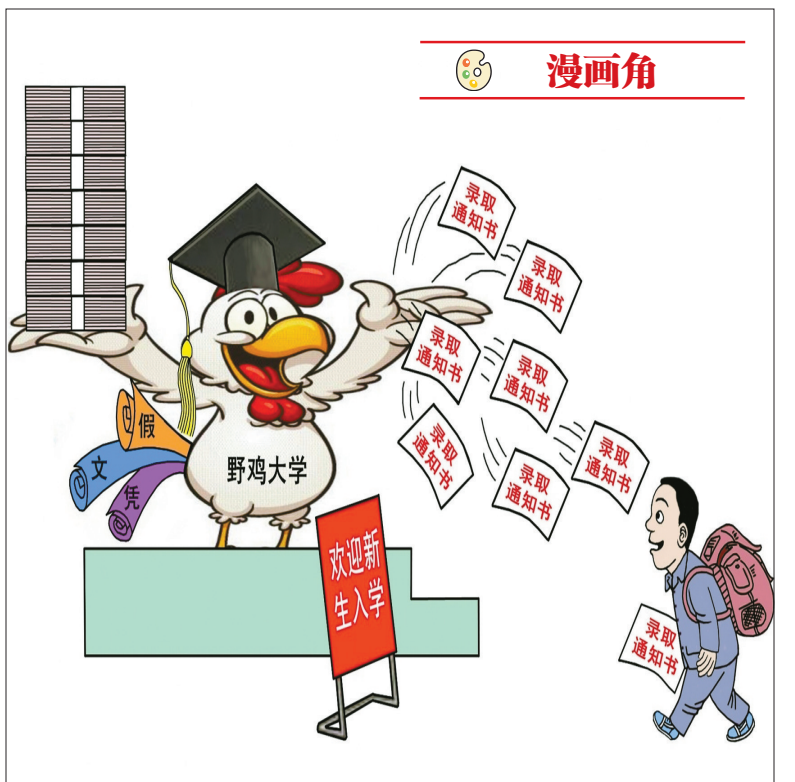

招生骗局

王少华 绘

每逢招生季，“野鸡大学”总会蠢蠢欲动。各地每年都会发布“野鸡大学名单”，提醒考生与家长不要上当受骗，但受骗的考生仍屡见不鲜。

樊锦诗的“一生只做一件事”

赵 畅

在7月9日举行的“盛世中华 何以中国”网上主题宣传启动仪式上，通过视频参会的“敦煌女儿”樊锦诗表示，我的一生只做了一件事，就是守护和研究敦煌莫高窟，这是值得一生奉献的高尚事业，也是需要一代又一代人为之奋斗的永恒事业（7月11日人民网）。

敦煌莫高窟又称“千佛洞”，坐落于河西走廊西端的敦煌，是世界上现存规模最大、内容最丰富的佛教艺术胜地。不幸的是，因晚清政府腐败无能、西方列强疯狂掠夺，莫高窟曾遭受过一次惨痛的劫难；如今，敦煌莫高窟重新出现在世人眼前，这其中离不开一代又一代“敦煌的守护神”，而樊锦诗老人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

当年，她从北京大学考古系毕业去敦煌实习，她父亲获悉此处“没有自来水，没有厕所，洞外漫天飞舞的黄沙”，曾给学校写信“希望可以重新为女儿分配工作”，但这封信被她扣下；夫妻俩经历了长达十九年的两地分居生活，直至丈夫追随妻子的脚步，俩人并肩为敦煌“做事情”，从不计较回报……57年来，樊锦诗以实际行动，告诉我们“为什么要守护文化，该怎样守护文化”。

“虽已年过80，但只要一息尚存，仍将继续为中华文化的繁荣兴盛尽心竭力！”这是樊锦诗践行“一生只做一件事”的生动写照。包括敦煌文化在内，中国五千年文明得以赓续，很大原因，正是一批又一批文化使者的守护和传承。从司马迁忍受“宫刑”之辱而完成皇皇巨著《史记》，到“甲骨文四大家”的收藏研究，将中国信史向上推进了约1000年；从鲁迅既批判传统文化的糟粕，又注重弘扬传统文化积极一面；更有季羡林为东方文化的复兴呐喊，并对长期统治世界的“欧洲中心主义”进行积极抵抗……正是这群人，才使中华文明及其背后的思想力量和精神力量得以传承传播，终令中华文明、中华文化惊艳世界。

中华文明赓续不断、生生不息，是世界古代文明中唯一没有中断、延续发展至今的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中国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更有力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就告诉我们，不仅要做文化的保护者，更要做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推动者、促进者。说到底，保护、传承文化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推动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唯此，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才有深厚的思想基础、坚实的文化支撑和不竭的精神动力。

做好保护和传承文化工作，樊锦诗已成为我们学习的榜样。“衷心希望新一代青年人，更加自觉肩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勇做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者、传播者、创新者，让祖国灿烂文化瑰宝世代相传”，樊锦诗老人的期望，新一代的年轻人将铭记在心。

坚持“过罚相当”，避免“轻过重罚”

曲 征

近日，浙江台州农民应义红到当地司法局，感谢对其提供法律援助。去年，应义红宰杀家养猪，售卖收款700元，因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被罚款5万元。应义红因车祸致残，家庭经济条件十分困难，对于被罚5万元，他想不通。台州市司法局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执法部门综合考量，撤销原处罚决定，改为罚款5000元（7月11日每日经济新闻）。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否则，除了责令关闭，没收生猪、屠宰工具等之外，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见，当初判罚5万元，是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这是《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对于私宰生猪行为施以重罚的原因之一，对此，人们予以理解。不过许多人还是认为，售卖猪肉获利700元被罚5万元，还是处罚太重了，执法部门最终将罚款降为5000元，也说明当初处罚5万元的决定，有些“过罚失当”。

实际上，执法人员若机械地按照条文执法，会导致违背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原则。而且，其中“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则，赋予了执法人员对轻微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的权力，以保障执法行为合法合规、合情合理。

“过罚相当”是我国行政处罚立法与执法的重要原则，这一原则是对执法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机械执法、僵化执法的矫正与纠偏。

以本案为例，应义红初次出售自宰猪肉，数量不多，未造成社会危害，且应义红家庭经济困难，5万元的高额罚款，本身也很难执行到位。故此，从“过罚相当”原则出发，客观、合理地重新确定罚款数额，理所应当。

近年来，“过罚失当”的案例已发生过多起。河南一位大爷卖菜获利21元被罚11万元，福建一老农因销售不合格芹菜获利14元被罚5万元，尽管这些案例最终被法院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但引发了“轻过重罚为哪般”的社会舆情。

可见，“过罚相当”这一原则不能丢。一方面，各级政府部门要准确规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依法合理细化具体情节、量化罚款幅度，坚决避免乱罚款，严格禁止以罚款进行创收；另一方面，鉴于一些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对于一些法律禁令认识不足，相关部门平时应进行必要的宣传与引导，不能“罚”字当头，一罚了之。

关于荣安观棠晴雨西侧道路（鄞县大道-黄隘村工业区）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

（2023年第69号）

为保障黄隘区域20-01-x#地块配套道路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3年7月17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全天禁止一切机动车在荣安观棠晴雨西侧道路（鄞县大道-黄隘村工业区）上通行，受交通管制影响车辆请通过鄞县大道-天池路-黄苏西路绕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3年7月13日

关于江南公路（新棉-经十二路段）交通管制的公告

因江南公路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施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5月30日（预计），进行省重点工程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界牌桥、三眼桥、胡家祥桥施工，施工期间需对江南公路（新棉-经十二路段）北半幅道路封闭施工。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如下：

1、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5月30日（预计），江南公路（新棉-经十二路）段北半幅道路封闭施工，禁止车辆行人通行，受限车辆行人借道南半幅道路通行。

2、上述路段交通管制如有变动，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另行公告。

工程施工期间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安排好出行路线，并遵照现场交通指示标志安全出行，服从现场交管人员指挥。敬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关于机场路高架夜间封闭施工交通管制公告

（2023年第70号）

为保障鄞州大道高架跨机场路高架箱梁吊装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于以下日期内每天的23:00至次日5:00，对机场路高架（鄞县大道-联丰村口段）实施交通管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2023年7月19日-7月25日、8月23日-8月30日（预计），机场路高架主线（鄞县大道-联丰村口段）双向封闭，同步关闭以下主线入口或上行匝道：

（一）机场路高架沿线

1、S5高速宁波出入口西往南的主线入口；

2、鄞县大道北往南的上行匝道；

3、机场路（栎社机场段）西往北的上行匝道；

4、雅戈尔大道西往北的上行匝道；

5、联丰村口北侧南往北的主线入口。

（二）机场路（栎社机场段）沿线

1、空港大道西往东的上行匝道；

2、机场路（出租车蓄车场出口东侧）西往东的主线入口；

3、机场路（金星物流西侧路）西往东的主线入口；

夜间高架封闭施工期间，车辆通行线路建议如下：

1、主线北往南方向车辆通过鄞县大道下行匝道驶离，其中往栎社机场方向车辆请绕行鄞县大道-雅戈尔大道-航空路，往G1501高速朝阳方向车辆请绕行鄞县大道-雅戈尔大道-栎社街口掉头-S214-机场路辅道-机场路高架；

2、主线南往北方向车辆通过联丰村口地面辅道驶离，请绕行机场路辅道-雅戈尔大道-鄞县大道；

3、栎社机场往青林湾大桥方向车辆请绕行航空路-雅戈尔大道-鄞县大道，往奉化方向请绕行航空路-雅戈尔大道-S214；

4、宁波西往机场路高架方向车辆请提前绕行栎高线-航空路-雅戈尔大道-鄞县大道或直接由秋实路绕行至鄞县大道。

二、2023年7月26日-7月29日（雨天顺延），机场路高架主线（鄞县大道-联丰村口）南往北单向封闭，同步关闭本公告中第一款第（一）条中的3、4号和第（二）条中的所有主线入口或上行匝道。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现场道路情况，临时采取限行、禁止、解除等交通管理措施。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确保安全有序。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3年7月13日